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15-106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22日上午9:0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已于2015年12月17日通过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经公司董事长秦英林先生主持,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形成本次董事会决议如下:

-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阆中县子公司的议案》。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阆中县、商水县、太康县设立子公司的公告)详见2015年12月23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商水县子公司的议案》。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阆中县、商水县、太康县设立子公司的公告)详见2015年12月23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三、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太康县子公司的议案》。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阆中县、商水县、太康县设立子公司的公告)详见2015年12月23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四、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钟祥牧原养殖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20,000万元,增资后湖北钟祥牧原养殖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25,000万元。
- 五、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曹县牧原农牧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0,000万元,增资后湖北钟祥牧原养殖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15,000万元。
- 六、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阳市卧龙牧原养殖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0,000万元,增资后南阳市卧龙牧原养殖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11,000万元增加至21,000万元。
- 七、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唐河牧原农牧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0,000万元,增资后南阳市卧龙牧原养殖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15,000万元增加至25,000万元。
- 八、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曹县牧原农牧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0,000万元,增资后曹县牧原农牧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15,000万元增加至25,000万元。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15-107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加快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湖北钟祥牧原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钟祥牧原”)、山东曹县牧原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曹县牧原”)、南阳市卧龙牧原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卧龙牧原”)和唐河牧原农牧有限公司(简称“唐河牧原”)的生产经营规模,公司将钟祥牧原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25,000万元,将曹县牧原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5,000万元,将卧龙牧原的注册资本由11,000万元增加至22,000万元,将唐河牧原的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15,000万元。

此次增资方式为对钟祥牧原一次性现金出资人民币20,000万元,对曹县牧原一次性现金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对卧龙牧原一次性现金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对唐河牧原一次性现金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2015年12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钟祥牧原养殖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曹县牧

**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  
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兰克林恒利分级债券
基金代码	16450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人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有关法规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刘怡敏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刁耀宇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刁耀宇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15年12月23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富兰克林国海焦点驱动灵活配置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兰克林国海焦点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富焦点驱动混合
基金代码	00006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5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富兰克林国海焦点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富兰克林国海焦点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5年12月18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400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615,112,922.46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可供分配金额(单位:元) 61,511,292.25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7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2015年度第二次分红
注:	

(1)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下,本基金可进行收益分配。本基金于每季度末进行收益分配,如基金自上次基金收益分配除息日至本次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份额净值增长率超过同期人民币一年定期存款利率(税前)(中国人民银行发布),本基金可进行收益分配,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符合上述基金分红条件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如基金自上次基金收益分配除息日至本次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份额净值增长率超过同期的同期人民币一年定期存款利率(税前)(中国人民银行发布),本基金可进行收益分配,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符合上述基金分红条件的可供分配利润的30%。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的条件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季度评估进行的收益分配;每次收益分配的比例均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10%。

(2)因大额赎回等客观原因导致截至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或每10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与本次分红相关事项不符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及时公告调整本次分红相关事项。(3)本次分红方案可根据权益登记日前本基金的可供分配收益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法定进行调整,分红金额如有变化,本公司将在红利发放日公布分红金额调整公告,最终收益分配方案则以该公告为准,以确保本次分红行为符合相关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要求。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  
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18号)的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12月23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下列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其中所用指数为中证基金行业估值指数(简称“AMAC行业指数”)。

代码	名称
300043	互动娱乐
600690	青岛啤酒

本公司将综合考虑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托管银行协商,待股票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该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15-108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阆中县、商水县、  
太康县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分别出资2,000万元在山西省运城市闻喜县、河南省周口市商水县、河南省周口市太康县设立闻喜牧原农牧有限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以下简称“闻喜牧原”)、商水牧原农牧有限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以下简称“商水牧原”)、太康牧原农牧有限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以下简称“太康牧原”),并拟任郭康先生为闻喜牧原法定代表人、李亚杰先生为商水牧原法定代表人、曾国海先生为太康牧原法定代表人。

-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2015年12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在闻喜县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关于在商水县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关于在太康县设立子公司的议案》、《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详见2015年12月23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二、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  
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湖北钟祥牧原养殖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法定代表人:苏学礼  
(4)注册资本:5000万元整  
(5)注册地址:湖北省钟祥市人口镇大王庙村  
(6)经营范围:前置许可经营项目:生猪饲养、销售;一般经营项目:畜牧机械加工与销售;养殖技术服务推广;猪粪处理  
(7)经营情况:截止2015年9月30日,钟祥牧原总资产51,030.86万元,负债总额46,360.87万元,净资产4,669.99元。
- (8)太康县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钟祥牧原增资,增资后钟祥牧原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 (二)山东曹县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1.出资方式  
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山东曹县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法定代表人:李贻  
(4)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5)注册地址:曹县珠江东路路南  
(6)经营范围:生猪饲养、销售;粮食购销(有效期至2016年4月19日)(有效期至以许可证为准);畜牧机械加工与销售;养殖技术服务推广;猪粪处理  
(7)经营情况:截止2015年9月30日,曹县牧原总资产34,788.98万元,负债总额30,033.56万元,净资产4,755.42元。
- 此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曹县牧原增资,增资后曹县牧原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 (三)南阳市卧龙牧原养殖有限公司  
1.出资方式  
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南阳市卧龙牧原养殖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秦英林  
(4)注册资本:壹亿伍仟万圆整  
(5)注册地址:南阳市卧龙区陆营镇府前路9号  
(6)经营范围:生猪、种猪养殖与销售,饲料加工、销售,猪粪处理,养殖技术的服务推广,粮食购销。  
(7)经营情况:截止2015年9月30日,唐河牧原资产总额为36,215.67万元,负债总额为32,486.90万元,净资产为3,728.77万元。
- 此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唐河牧原增资,增资后唐河牧原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有利于钟祥牧原、曹县牧原、卧龙牧原和唐河牧原的经营发展,提升竞争力和生产经营规模,降低资产负债率,增强融资能力。本次增资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不构成影响。  
(7)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定于2015年12月28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15年12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9699号,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以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日期与时间:2015年12月28日(星期一)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日期与时间:2015年12月27日至2015年12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7日下午15:00至2015年12月28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六)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2015年12月28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七)会议召开地点: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9699号,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公司所属子公司拟与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风力发电机组有关质保和解协议的议案》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等方式。  
2.登记地点: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9699号,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登记时间:2015年12月24日上午10:30—11:30,下午13:30—16:30(信函以收到邮戳日为准)。  
四、出席会议所需资料  
(1)自然人股东  
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股东大会,应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受托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股东账户卡、股东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  
(2)法人股东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明,能证明其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能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投票的相关事项  
1.投票时间:2015年12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流程: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掉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人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5-129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定于2015年12月28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15年12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9699号,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以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日期与时间:2015年12月28日(星期一)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日期与时间:2015年12月27日至2015年12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7日下午15:00至2015年12月28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六)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2015年12月28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七)会议召开地点: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9699号,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公司所属子公司拟与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风力发电机组有关质保和解协议的议案》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等方式。  
2.登记地点: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9699号,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登记时间:2015年12月24日上午10:30—11:30,下午13:30—16:30(信函以收到邮戳日为准)。  
四、出席会议所需资料  
(1)自然人股东  
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股东大会,应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受托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股东账户卡、股东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  
(2)法人股东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明,能证明其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能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投票的相关事项  
1.投票时间:2015年12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流程: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掉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人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15-092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  
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2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3625号)文件,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丽鹏股份 公告编号:2015-94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  
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986号),批准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342万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批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准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有关授权,尽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23日

投票证券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360875	吉电投票	买入	对应的议案序号
3.投票时间:2015年12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输入证券代码“360875” ③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一。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对应的议案内容如下: ④在“委托投票”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⑤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丽鹏股份 公告编号:2015-94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  
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986号),批准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342万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批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准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有关授权,尽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0693 股票简称:东百集团 编号:临2015-061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23日起停牌。  
公司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上述重大事项,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含停牌当日)公布并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是《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告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15-109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五次  
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12月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了《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无修改议案的情况,也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黄治华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2月22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2月21日至12月2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2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开始时间(2015年12月21日下午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5年12月22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 4.会议地点:内蒙古通辽市康泰酒店会议室。
- 5.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大会计共13名,代表19名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329,537,1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0862%,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大会计共6名,代表12名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329,379,3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0536%;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大会计共7名,代表7名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57,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6%。  
3.通过现场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1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898,2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5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北京广康律师事务所李列飞、李付民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作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大会代表经过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提交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29,392,142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60%;反对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145,0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0%;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53,2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585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4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1417%。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29,392,142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60%;反对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145,0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0%;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53,2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585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4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1417%。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广康律师事务所李列飞、李付民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北京广康律师事务所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康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则》、《网络投票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五、备查文件  
1.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定于2015年12月28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15年12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9699号,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以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日期与时间:2015年12月28日(星期一)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日期与时间:2015年12月27日至2015年12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7日下午15:00至2015年12月28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六)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2015年12月28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七)会议召开地点: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9699号,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公司所属子公司拟与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风力发电机组有关质保和解协议的议案》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等方式。  
2.登记地点: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9699号,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登记时间:2015年12月24日上午10:30—11:30,下午13:30—16:30(信函以收到邮戳日为准)。  
四、出席会议所需资料  
(1)自然人股东  
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股东大会,应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受托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股东账户卡、股东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  
(2)法人股东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明,能证明其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能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投票的相关事项  
1.投票时间:2015年12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流程: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掉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人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693 股票简称:东百集团 编号:临2015-061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23日起停牌。  
公司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上述重大事项,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含停牌当日)公布并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是《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告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丽鹏股份 公告编号:2015-94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  
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986号),批准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342万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批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准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有关授权,尽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